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6號1樓

電話：(03)57877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五，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凱鈺公司之房地產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

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房地產銷售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房地產銷售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房地產銷售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交易合約、房地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銷貨發票、收款記錄及實價登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檢視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

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凱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鈺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吳 長 駿



楊朝欽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3,909	17	\$	38,578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七)		458	-		2,786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七)		9,491	1		11,5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	-		93	-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四及八)		51,542	7		62,659	9
1320	存貨—建設業 (附註四、八及二四)		481,687	61		406,893	61
1410	預付款項		3,709	1		7,6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1,538</u>	<u>87</u>		<u>530,173</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43,159	6		76,90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58,354	7		58,627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37	-		505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406	-		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156</u>	<u>13</u>		<u>136,473</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	<u>783,694</u>	<u>100</u>	\$	<u>666,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145,000	19	\$	174,0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三)		-	-		29,96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3	-		298	-
2170	應付帳款		8,922	1		12,1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03	-		3,4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357	1		9,4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40,016	5		126,66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3,001	-		2,9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462</u>	<u>26</u>		<u>358,892</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2,667	3		25,333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67</u>	<u>3</u>		<u>25,33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28,129</u>	<u>29</u>		<u>384,225</u>	<u>58</u>
	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589,229	75		358,229	54
3200	資本公積		154,881	20		86,354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56,545)	(20)	(130,162)	(20)
3400	其他權益	(32,000)	(4)	(32,000)	(5)
31XX	權益總計		<u>555,565</u>	<u>71</u>		<u>282,421</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783,694</u>	<u>100</u>	\$	<u>666,6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62,138	100	\$ 117,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112,502</u>	<u>69</u>	<u>79,51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49,636	31	37,638	3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1,328</u>	<u>1</u>	<u>76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964</u>	<u>32</u>	<u>38,400</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4,324	9	10,547	9
6200	管理費用	20,559	13	23,21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70</u>	<u>3</u>	<u>5,44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553</u>	<u>25</u>	<u>39,212</u>	<u>3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八)	<u>-</u>	<u>-</u>	<u>(6)</u>	<u>-</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10,411</u>	<u>7</u>	<u>(81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406	-	634	1
7010	其他收入	4,199	3	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6)	-	2,574	2
7050	財務成本	(5,789)	(4)	(1,32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35,074)	(22)	(\$ 6,53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794)	(23)	(3,966)	(3)
8200	本年度淨損	(26,383)	(16)	(4,78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383)	(16)	(\$ 4,784)	(4)
	每股淨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65)		(\$ 0.13)	
9850	稀 釋	(\$ 0.65)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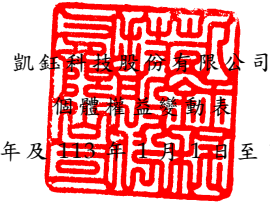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229	\$ 86,354	(\$ 125,378)	(\$ 32,000)	\$ 287,205
D5	113 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4,784)	-	(4,7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229	86,354	(130,162)	(32,000)	282,42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231,000	69,300	-	-	300,3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1,242)	-	-	(1,24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十六)	-	469	-	-	469
D5	114 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26,383)	-	(26,38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9,229	\$ 154,881	(\$ 156,545)	(\$ 32,000)	\$ 555,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383)	(\$ 4,78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1	1,710
A20200	攤銷費用	268	435
A20900	利息費用	5,789	1,326
A21200	利息收入	(406)	(6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81	(9,7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074	6,5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28)	(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28	(249)
A31150	應收帳款	2,029	(4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3)	-
A31200	存 貨	(61,847)	(139,585)
A31230	預付款項	3,935	(697)
A32125	合約負債	(235)	(24)
A32150	應付帳款	(3,222)	(6,6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3)	2,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2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45,947)	(150,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6	6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95)	(7,540)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34	(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02)	(157,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8)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8)	(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299,058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000)	(26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89,9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38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317)	(2,6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741	100,8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331	(57,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78	95,7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909	\$ 38,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7 月，原名台晶記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4 月更名為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與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嗣於 97 年 6 月再更名為目前之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

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

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製造買賣之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

除製造買賣所產銷的存貨外，尚包括建設開發的待售及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支出列記「預付土地款」，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積極進行開發時與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他成本轉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另於所售房地個案符合收入認列要件時，按房屋及土地面積比例，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

購入之土地於過戶前及營建工程完工前，就已支付之土地款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而發生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土地之取得成本或工程建造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等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房地銷售收入

銷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列入合約負債，依合約約定，當房地於辦理過戶登記且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其已有使用控制之權利，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	\$ 77
活期存款	23,764	38,5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10,000	-
	<u>\$ 133,909</u>	<u>\$ 38,57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22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58</u>	<u>\$ 2,78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91	\$ 11,520
減：備抵損失	-	-
	<u>\$ 9,491</u>	<u>\$ 11,5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

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5%	1%	2%	
總帳面金額	\$ 9,495	\$ 454	\$ -	\$ -	\$ 9,9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495</u>	<u>\$ 454</u>	<u>\$ -</u>	<u>\$ -</u>	<u>\$ 9,94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5%	1%	2%	
總帳面金額	\$ 11,769	\$ 2,537	\$ -	\$ -	\$ 14,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769</u>	<u>\$ 2,537</u>	<u>\$ -</u>	<u>\$ -</u>	<u>\$ 14,306</u>

八、存 貨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製 造 業		
製 成 品	\$ 18,428	\$ 22,984
在 製 品	10,345	11,031
商 品	3,129	1,289
原 料	<u>19,640</u>	<u>27,355</u>
	<u>\$ 51,542</u>	<u>\$ 62,659</u>
建 設 業		
在 建 房 地	\$ 194,804	\$ 402,255
營 建 用 地	4,638	4,638
待 售 房 地	<u>282,245</u>	<u>-</u>
	<u>\$ 481,687</u>	<u>\$ 406,893</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502 千元及 79,511 千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1 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796 千元，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u>\$ 43,159</u>	<u>\$ 76,905</u>

投資子公司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凱興能源科技(股)公司	\$ 24,988	\$ 57,773
隆興營造(股)公司	<u>18,171</u>	<u>19,132</u>
	<u>\$ 43,159</u>	<u>\$ 76,905</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凱興能源(股)公司	100%	100%
隆興營造(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投資之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一。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4,700	\$ 1,100	\$ 1,785	\$ 2,157	\$ 4,500	\$ 60,571	\$ 124,813
新 增	-	1,038	-	-	-	-	1,038
處 分	-	-	-	(388)	-	-	(38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00</u>	<u>\$ 2,138</u>	<u>\$ 1,785</u>	<u>\$ 1,769</u>	<u>\$ 4,500</u>	<u>\$ 60,571</u>	<u>\$ 125,463</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80	\$ 1,785	\$ 1,932	\$ 2,184	\$ 60,005	\$ 66,186
折舊費用	-	72	-	147	900	192	1,311
處 分	-	-	-	(388)	-	-	(38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2</u>	<u>\$ 1,785</u>	<u>\$ 1,691</u>	<u>\$ 3,084</u>	<u>\$ 60,197</u>	<u>\$ 67,10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00</u>	<u>\$ 1,786</u>	<u>\$ -</u>	<u>\$ 78</u>	<u>\$ 1,416</u>	<u>\$ 374</u>	<u>\$ 58,354</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4,700	\$ 1,100	\$ 1,785	\$ 3,028	\$ 3,450	\$ 62,892	\$ 126,955
新 增	-	-	-	-	1,050	329	1,379
處 分	-	-	-	(871)	-	(2,650)	(3,5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00</u>	<u>\$ 1,100</u>	<u>\$ 1,785</u>	<u>\$ 2,157</u>	<u>\$ 4,500</u>	<u>\$ 60,571</u>	<u>\$ 124,813</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27	\$ 1,774	\$ 2,648	\$ 1,284	\$ 62,503	\$ 68,436
折舊費用	-	53	11	149	900	152	1,265
處 分	-	-	-	(865)	-	(2,650)	(3,5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0</u>	<u>\$ 1,785</u>	<u>\$ 1,932</u>	<u>\$ 2,184</u>	<u>\$ 60,005</u>	<u>\$ 66,18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00</u>	<u>\$ 820</u>	<u>\$ -</u>	<u>\$ 225</u>	<u>\$ 2,316</u>	<u>\$ 566</u>	<u>\$ 58,627</u>

114年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試驗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13年度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5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
折舊費用	<u>44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u>

	<u>113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445</u>

(二) 租賃負債－113 年度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建築物	1.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872</u>	<u>\$ 1,40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3</u>	<u>\$ 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15</u>	<u>\$ 1,89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保管箱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500	\$ 1,240	\$ 2,740
本期除列	(<u>1,500</u>)	(<u>200</u>)	(<u>1,70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40</u>	<u>\$ 1,04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735	\$ 2,235
攤銷費用	-	268	268
本期除列	(<u>1,500</u>)	(<u>200</u>)	(<u>1,70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3</u>	<u>\$ 80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37</u>	<u>\$ 23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500	\$ 1,040	\$ 2,540
單獨取得	-	200	2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1,240</u>	<u>\$ 2,74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3	\$ 467	\$ 1,800
攤銷費用	167	268	43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735</u>	<u>\$ 2,23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05</u>	<u>\$ 505</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四)</u>		
銀行擔保借款	\$ 35,000	\$ 35,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110,000</u>	<u>139,000</u>
	<u>\$ 145,000</u>	<u>\$ 174,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2.82%~2.89%	2.64%~2.82%
銀行信用借款	2.375%~3.11%	2.22%~3.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4)
	<u>\$ -</u>	<u>\$ 29,966</u>
年貼現率	-	2.5%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62,683	\$ 15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16	126,667
列入長期借款	<u>\$ 22,667</u>	<u>\$ 25,333</u>
年利率(%)	2.425%~2.925%	2.425%~3.025%

上述借款係按月付息，陸續於115年2月至124年6月到期，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05	\$ 2,410
應付勞務費	904	1,250
應付董事酬勞	110	110
應付休假給付	846	783
應付工程保留款	3,172	2,029
其他	920	2,847
	<u>\$ 8,357</u>	<u>\$ 9,429</u>

(二)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2,323	\$ 2,323
代收款	678	619
	<u>\$ 3,001</u>	<u>\$ 2,942</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 數 (千股)	<u>58,923</u>	<u>35,823</u>
已發行股本	<u>\$ 589,229</u>	<u>\$ 358,229</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466,960	\$ 235,960
1. 私募普通股	52,897	52,897
2. 私募普通股	21,577	21,577
3. 私募普通股	<u>47,795</u>	<u>47,795</u>
	<u>\$ 589,229</u>	<u>\$ 358,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0 元，發行股數 33,000 千股，私募總金額為 330,000 千元，經歷年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29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0 元，發行股數 7,600 千股，私募總金額為 76,000 千元。經歷年減資後，減資後股數為 2,158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5.94 元，發行股數 16,835 千股，私募總金額為 100,000 千元。經歷年減資後，減資後股數為 4,779 千股。
-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減除減資後本公司累積私募股數為 12,227 千股，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

行賣出。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1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89,229 千元。另保留供員工認購部份，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469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0,958	\$ 62,9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1,730	11,730
員工認股權執行	762	3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5,233	5,15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6,198	6,198
	<u>\$ 154,881</u>	<u>\$ 86,35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32,000)	(\$ 32,00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伯斯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千元，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七、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3,567	\$ 117,149
房地銷售收入	58,571	-
	<u>\$ 162,138</u>	<u>\$ 117,14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與房地產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

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 合約餘額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	\$ 458	\$ 2,786	\$ 2,537
應收帳款	\$ 9,491	\$ 11,520	\$ 11,110
合約負債—流動	\$ 63	\$ 298	\$ 32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98	\$ 322

十八、稅前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6)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399	\$ 628
押金設算息	7	6
	\$ 406	\$ 634

(三)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理賠收入	\$ 2,784	\$ -
租金收入	1,505	-
其他	(90)	691
	<u>\$ 4,199</u>	<u>\$ 69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36)	\$ 2,574

(五)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900	\$ 7,6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 費用總額	8,900	7,65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存貨—建設業 項下)	(3,111)	(6,326)
	<u>\$ 5,789</u>	<u>\$ 1,3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11	\$ 6,3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0%~3.03%	2.11%~2.78%

(六)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8
營業費用	1,311	1,702
	<u>\$ 1,311</u>	<u>\$ 1,7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68	\$ 435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9,403	\$ 18,538
勞 健 保	1,632	1,519
其 他	707	651
	<u>21,742</u>	<u>20,70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23	798
	<u>\$ 22,565</u>	<u>\$ 21,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77	\$ 3,123
營業費用	19,288	18,383
	<u>\$ 22,565</u>	<u>\$ 21,50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	(<u>\$ 26,383</u>)	(<u>\$ 4,78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277)	(\$ 9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5,277</u>	<u>957</u>
	<u>\$ -</u>	<u>\$ -</u>

(二)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3,641
115 年度到期	48,662	54,492
116 年度到期	48,914	48,914
117 年度到期	24,814	24,814
120 年度到期	304	304
121 年度到期	40,137	40,137
122 年度到期	8,345	8,345
123 年度到期	<u>10,675</u>	<u>10,675</u>
	<u>\$ 181,851</u>	<u>\$ 191,32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9,356</u>	<u>\$ 27,329</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抵 減 餘 額</u>	<u>最 後 抵 減 年 度</u>
\$ 48,662	115
48,914	116
24,814	117
304	120
40,137	121
8,345	122
<u>10,675</u>	123
<u>\$ 181,85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之虧損	(<u>\$ 26,383</u>)	(<u>\$ 4,78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696</u>	<u>35,82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項目）所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44,947	\$ 53,3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25,065	380,9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損 益	\$ 260	\$ 232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29,9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764	38,501
金融負債	207,683	326,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及113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739千元及增加2,875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由主要股東支應。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382	\$ -
固定利率工具－銀行借款	185,790	25,058
	<u>\$ 203,172</u>	<u>\$ 25,058</u>

113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019	\$ -
固定利率工具－銀行借款	177,467	152,350
固定利率工具－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u>\$ 232,486</u>	<u>\$ 152,35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穎漢)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隆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隆興)	子公司
胡峻嘉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總經理之一親等)
胡淑惠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地銷售收入	其他關係人 胡淑惠	\$ 32,702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係移交房地產前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隆興	\$ 3,852	\$ 18,36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營造工程，由於未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相同產品，其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為驗收後月結 90 天付款，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隆興	\$ 103	\$ 3,44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營建用不動產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向其他關係人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城東段土地，合約總價金為 74,023 千元。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穎 漢	\$ <u> -</u>	\$ <u> 4</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穎 漢	\$ <u> 450</u>	\$ <u> 476</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4 年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 1,506 千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 1,840</u>	\$ <u> 1,8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4,700	\$ 54,700
建 築 物	1,786	820
存貨－營建用地	4,638	4,638
存貨－待售房地	282,245	-
存貨－在建房地	194,804	281,726
	\$ <u> 538,173</u>	\$ <u> 341,884</u>

二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u>1 年 內</u>	<u>1 年 後</u>	<u>合 計</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存貨－建設業	<u>\$ 109,167</u>	<u>\$ 372,520</u>	<u>\$ 481,687</u>
負 債			
應付帳款	\$ 2,948	\$ -	\$ 2,948
其他應付款	3,172	-	3,172
其他流動負債	4	-	4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40,016</u>	<u>-</u>	<u>40,016</u>
	<u>\$ 46,140</u>	<u>\$ -</u>	<u>\$ 46,140</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	<u>\$ -</u>	<u>\$ 406,893</u>	<u>\$ 406,893</u>
負 債			
應付帳款	\$ 7,153	\$ -	\$ 7,153
其他應付款	2,029	-	2,029
其他流動負債	23	-	23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u>	<u>124,000</u>	<u>124,000</u>
	<u>\$ 9,205</u>	<u>\$ 124,000</u>	<u>\$ 133,20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2 月間對本公司及其他共同被告，針對前董事長－吳炳松先生於 105 年 1 月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法遭新北地檢署起訴案件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該案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由新竹地方法院及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投保中心仍就判決結果提出上訴，該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由臺灣最高法院裁判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並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投保中心

之訴。本公司評估本案終將獲得勝訴，是以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49 31.43	\$ 26,68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 31.43	66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20 32.785	\$ 23,60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 32.785	36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凱鈺科技(股)公司	凱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業	\$	87,500	\$	87,500	8,750,000	100	\$ 24,988	(\$ 33,547)	(\$ 32,785)	註2
	隆興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業		22,500		22,500	2,250,000	100	18,171	(1,177)	(961)	註3

註1：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本期損失 33,547 千元加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762 千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本期損失 1,177 千元加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566 千元及逆流未實現銷貨損失 350 千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製造業）明細表		表三
存貨（建設業）變動明細表		表四
預付款項		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表十四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145</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6,582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 546,669.58 元)	17,182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台幣	<u>110,000</u>
	<u>133,764</u>
	<u>\$ 133,909</u>

註：美金按匯率 US\$1 = \$31.43 換算。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公 司	銷 貨 款	\$ 3,027
B 公 司	銷 貨 款	1,626
C 公 司	銷 貨 款	1,493
D 公 司	銷 貨 款	1,258
E 公 司	銷 貨 款	800
F 公 司	銷 貨 款	562
G 公 司	銷 貨 款	456
其他（註 1）		<u>269</u>
		9,491
減：備抵損失		<u>-</u>
		<u>\$ 9,491</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註 2：各客戶均無帳齡逾一年以上者。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製造業）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 18,428	\$ 24,246
在 製 品	10,345	16,991
原 料	19,640	19,670
商 品	<u>3,129</u>	<u>3,129</u>
	<u>\$ 51,542</u>	<u>\$ 64,036</u>

註：市價之基礎—淨變現價值。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建設業）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餘額	工程成本	土地款	資本化利息	本年度銷售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擔保或質押情形
城東段一期	\$ 286,364	\$ 32,875	\$ -	\$ 3,111	(\$ 35,722)	\$ 254	\$ 286,882	參閱附註二四
城東段二期	<u>120,529</u>	<u>468</u>	<u>74,062</u>	<u>-</u>	<u>-</u>	<u>(254)</u>	<u>194,805</u>	參閱附註二四
	<u>\$ 406,893</u>	<u>\$ 33,343</u>	<u>\$ 74,062</u>	<u>\$ 3,111</u>	<u>(\$ 35,722)</u>	<u>\$ -</u>	<u>\$ 481,687</u>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留抵稅額		\$	2,517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864
	預付費用	預付租金及保險費 等			327
	進項稅額	進項稅額			<u>1</u>
				\$	<u>3,709</u>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新台幣千元

	<u>股</u> <u>數</u>	<u>金</u> <u>額</u>	<u>取</u> <u>得</u> <u>成</u> <u>本</u>	<u>公</u> <u>允</u> <u>價</u> <u>值</u>	<u>提</u> <u>供</u> <u>擔</u> <u>保</u> <u>或</u> <u>質</u> <u>押</u> <u>情</u> <u>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伯思達綠能科技(股) 公司	1,554,000	\$ -	\$ 32,000	\$ -	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已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凱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50,000	\$ 57,773	(\$ 33,547)	\$ 762	24,950,000	100	\$ 24,988	\$ 35,218	無
隆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u>19,132</u>	<u>(1,527)</u>	<u>566</u>	2,250,000	100	<u>18,171</u>	<u>22,452</u>	無
		<u>\$ 76,905</u>	<u>(\$ 35,074)</u>	<u>\$ 1,328</u>			<u>\$ 43,159</u>	<u>\$ 57,670</u>	

註：股權淨值與帳面價值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土地銀行	\$ 30,000	114.10.14~115.01.14	2.89	\$ 30,000	中小信保基金	向金融機構借入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	114.10.23~115.01.23	2.825	50,000	無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000	114.12.05~115.01.06	3.11	30,000	無	"
兆豐銀行	30,000	114.10.20~115.04.18	2.375	30,000	無	"
臺灣銀行	<u>5,000</u>	114.02.14~115.02.14	2.82	<u>5,000</u>	土地及建物	"
	<u>\$ 145,000</u>			<u>\$ 145,000</u>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超豐電子公司	購料款	\$ 2,887
昇達廣告有限公司		1,675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料款	681
立博企業社		67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料款	671
欣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料款	594
台灣典範半導體有限公司	購料款	530
其他(註)	購料款	1,209
		<u>\$ 8,922</u>
關係人		
隆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1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摘要	契約期限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土地及建物
			年利率(%)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109.6.22~124.6.22	2.425	\$ 2,667	\$ 22,667	\$ 25,334	
第一銀行	"	111.6.28~115.2.28	2.925	<u>37,349</u>	<u>-</u>	<u>37,349</u>	"
				<u>\$ 40,016</u>	<u>\$ 22,667</u>	<u>\$ 62,683</u>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積體電路		13,103	千個	\$	103,567
房地產		2	戶		<u>58,571</u>
				\$	<u>162,13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10%。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1,289
加：本年購入	1,840
減：年底商品	<u>3,129</u>
進銷成本	<u>-</u>
年初原料	27,355
加：本年進料	29,98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4
減：年底原料	<u>19,640</u>
直接原料耗用	<u>38,147</u>
製造費用	<u>4,806</u>
製造成本	42,953
加：年初在製品	11,031
委外加工費	26,20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4
減：年底在製品	10,346
其 他	<u>22</u>
製成品成本	69,947
加：年初製成品	22,984
減：年底製成品	18,428
存貨跌價損失	1,849
其 他	<u>12</u>
產銷成本	<u>72,642</u>
加：存貨跌價損失	1,281
房地產成本	<u>38,579</u>
營業成本合計	<u>\$ 112,502</u>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166	\$ 8,850	\$ 2,570	\$ 16,586
保險費		343	898	446	1,687
折舊費用		61	350	900	1,311
租金費用		-	1,878	-	1,878
勞務費用		606	3,154	560	4,320
其他費用（註）		<u>8,148</u>	<u>5,429</u>	<u>1,194</u>	<u>14,771</u>
		<u>\$ 14,324</u>	<u>\$ 20,559</u>	<u>\$ 5,670</u>	<u>\$ 40,55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 5%。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2,817	\$ 16,391	\$ 19,208	\$ 2,694	\$ 15,674	\$ 18,368
勞健保費	219	1,413	1,632	206	1,313	1,519
退休金	133	690	823	126	672	798
董事酬金	-	195	195	-	170	170
其他	108	599	707	97	554	651
	<u>\$ 3,277</u>	<u>\$ 19,288</u>	<u>\$ 22,565</u>	<u>\$ 3,123</u>	<u>\$ 18,383</u>	<u>\$ 21,506</u>
折舊	\$ -	\$ 1,311	\$ 1,311	\$ 8	\$ 1,702	\$ 1,710
攤銷	\$ -	\$ 268	\$ 268	\$ -	\$ 435	\$ 435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43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5 千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67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80 千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
- (4) 114 年及 113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5)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如本公司年度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 2)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報酬政策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薪資及獎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目標達成度及貢獻度，以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又，如本公司年度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71 號

會員姓名： (1) 楊朝欽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長駿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6)213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149245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57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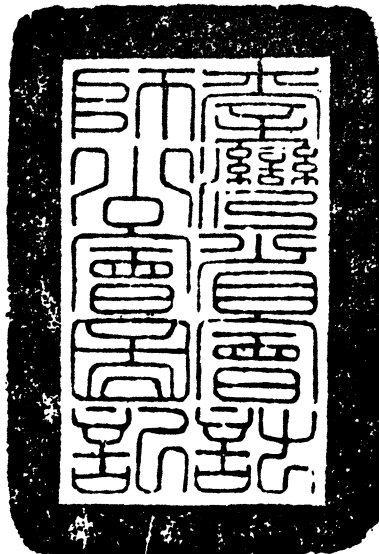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8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朝欽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長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